

# 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

###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

#### 法律意见书

**致：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的规定，受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黄华飞律师、杨佳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进行现场见证。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，并依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发布了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时间间隔二十天以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

董事：李华生、熊志国、周巧、杨柳；

监事：陈跃、郭世尧、林文斌；

高级管理人员：李华生、熊志国、杨柳、徐玉堂、周巧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计 12 名, 所代表的股份为 39,530,364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.37%。

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, 没有提出新议案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十八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, 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了清点和统计, 会议结果为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,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9,530,3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,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9,530,3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,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9,530,3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,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9,530,3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-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,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9,530,3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- 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,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9,530,3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- 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,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9,530,3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3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04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3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3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3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3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3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3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3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3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3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九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)

湖南仁本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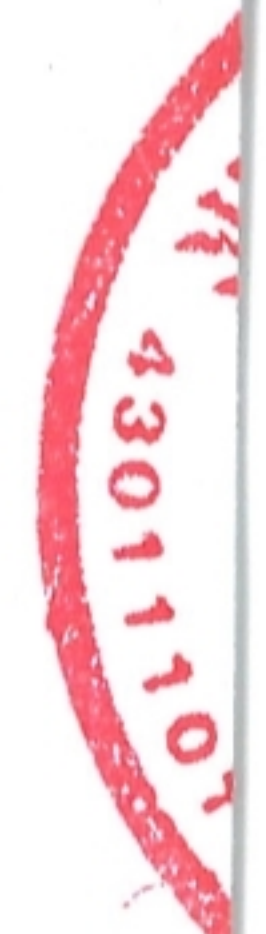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经办律师:



李炎辉  
杨皓

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